

日本中教審建議縮小法科研究所及減少員額

教育部派駐人員
文化秘書 林世英 摘譯

2008 年 9 月 27 日 日本每日新聞

日本文部科學省（教育科學部）檢討法科大學院（法科研究所）的中央教育審議會法科大學院特別委員會將於 2008 年 9 月 30 日正式公布之中間報告，歸納「縮小整體法科大學院規模」的建言方針。針對新司法考試及格率低迷、報考人數持續減少的大學院，提出自主性重新檢視招生員額等問題。另外，同時強烈要求確保學生素質。這是政府諮詢機構首次針對法科大學院縮小規模提出建言，將更加速促進重建統合。

目前日本 74 所法科大學院員額，大約 5,800 人。中教審及文部科學省針對大學院自發性因應對策，判斷確保教育內容、學生素質等有所困難者，將採取更直接性指導措施。

具體上，中教審特別委員會將針對法科大學院，提出若有（1）無法確保符合學生員額比例的教師人數、（2）報名入學考試比率降低，無法確保高素質學生及（3）多數修畢課程學生無法通過司法考試狀況持續存在等情形，即有實施「自我檢討學生名額必要性」的建議。

在確保教師人數困難情形方面，將積極推動複數法科大學院相互統合措施；進而要求法科大學院設定最低限度學習內容。

為確保法科大學院必要教師人數，中教審特別委員會建議即使同意由大學學院教師兼任，也視同大學院專任教師；但是，這項暫定同意措施將只限於到 2013 年度，不再延長。